

# 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市政告字〔2023〕4号

##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管控的通告

为维护西安地区空中安全，杜绝各类旅游景点、车站和人员密集场所违法违规飞行活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我市加强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管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管控区域和时间

#### （一）管控区域

西安市行政区域全境，真高1000米（含）以下范围内。

#### （二）管控时段

2023年5月7日0时至5月21日24时。

## 二、管控对象

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低、飞行速度慢、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，主要包括：无人机、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航空航天模型、空飘气球及孔明灯等其他空飘物。

## 三、管控措施

(一) 在上述管控区域和时段内，禁止一切未经空军或民航空管部门批准的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、施放。

(二) 对于违法违规飞行行为，有关部门将依法制止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 群众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，可拨打 110 报警电话举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

---

主送：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5月6日印发